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90號

上訴人 莊邦琦

張楷棋

被上訴人 王建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欠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月11日113年度重訴字第190號民事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：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37,348,767元(即本金34,000,000元、起訴前利息3,348,767元，詳如附表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11,0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曾仁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黃稜鈞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	起始日	終止日	天數	年利率	金額
1	34,000,000	111年5月1日	113年4月18日	719	5%	3,348,767